

○○○消防設備師確認報告

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消防設備師(○○○) 既設改善圖說第○次變更設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高市高市消防危字第00000000000 號函辦理。
- 二、本人(消防設備師○○○) 係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既設改善場所圖說設計及工程監造，向貴局申請有關○○場所附表 5 改善事宜。○○場所於○○年○○月○○日完成改善文件審查在案。
- 三、現受○○股份有限公司反映本人設計繪製既設改善圖說，有關○○○，故重新申請辦理第○次變更設計修訂○○○，說明如下：
 - (一)。
 - (二)。
 - (三)。

綜上所述，有關本人(消防設備師○○○)誤繕○○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乙節，惠請貴局依「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續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1 辦理改善程序表」再次予以改善文件審查。

- 四、上述簽證事宜均為屬實，倘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本人(消防設備師○○○)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消防設備師：_____ (簽名)